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33、63(b)、117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预防武装冲突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
支持：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
可持续发展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
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2012 年度议会听证会摘要报告

大会主席的说明

本报告载有 2012 年度议会听证会摘要报告，现根据大会第 63/24 号决议的
规定印发。



[原件：英文和法文]

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摘要及主要结论

1. 2012 年度议会听证会于 12 月 6 日至 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听证会由各国议会联盟和大会主席办公室联合举办，来自 55 个国家的近 200 名议员参加了听证会。会议的主题是：“另辟蹊径：议会在冲突预防、和解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¹ 举办听证会是结合授权处理这些议题的首要全球组织联合国的工作，确定议会在冲突和后冲突管理阶段可以并经常发挥的作用。²

2. 本报告反映了听证会就国家议会、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在冲突预防、和解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得出的主要结论，并着重阐述了存在的机构挑战以及上述方面适当和有效的做法。³

审查概念：冲突预防、和解与建设和平

3. 联合国在预防冲突和建设稳定社会方面发挥重大作用。1990 年代以来，由于国际社会进行参与等原因，暴力冲突事件减少了 40%。

4. 国家自主权增加了成功解决冲突和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机会。为此，议会作为主要的立法机构履行职能，并在制定和平协定执行框架、监督行政当局、扮演民众和行政当局之间桥梁的角色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发生冲突的国家多数没有强大的议会，而冲突局势则进一步削弱了议会的结构。因此，有效的冲突管理往往要求采取措施加强议会。

5. 冲突管理包括冲突预防、和解、建设和平三个方面。冲突预防是指采取行动，解决冲突残留社会即将发生暴力的风险和选举舞弊等可能使暴力发生或再次发生的触发因素。和解是指通过采取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庭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等措施，重建民众之间的信任。建设和平是指采取综合多元的做法来从事机构建设、发展和处理为确保长期稳定而需同时兼顾的其他问题。

6. 这三个方面不一定交替出现，但往往相互关联。三者可利用的手段和方法方面十分相近。但是，为了理解议会和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的单独和集体作用，本报告把三个方面作为单独概念进行审查。

¹ 两天会议讨论的议题和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一。

² 考虑到联合国的复杂性，听证会没有详细讨论各个部门、基金和方案在支持这些努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比如，有人提到了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但是听证会没有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

³ 听证会试验采用不同的辩论方式以加强同与会者和受众的互动。各国议员就两天听证会所议问题举办了圆桌讨论会，会议的详细结论见附件一。

一. 冲突预防

7. 凡是社会都存在冲突，如果推动社会发展变化，冲突就是有益的。政治、社会或经济资源分配不公等方面的冲突，能够使人们采取措施以创造更加平等的社会，以此为更加稳定的长期和平奠定基础。但是，如果各种机构不能为包容对话提供平台，冲突就会变成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选举舞弊等触发因素就会导致冲突爆发。因此，冲突预防机制不一定要预防冲突，而是要防止社会紧张发展成为暴力。

8. 如果软弱的机构不能对族裔和宗教团体的严重不平等和边缘化进行管理，暴力冲突就会爆发。在许多情况下，暴力是由选举周期中各种事件触发的。其他触发因素包括对自然资源的竞争以及邻国冲突的溢出效应，后者可能导致武器大量流入本国境内。两天的听证会对软弱机构的表现形式进行了审查，比如政治机构无法建立有效的制衡机制；政党软弱无力，最终导致政治、社会和经济不平等；以及选举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抱有政治偏见，媒体缺乏真正的独立性。

9. 联合国可以采取多种手段协助各国预防冲突，但冲突各方也应展现出寻找解决方案的政治意愿。作为中立实体，联合国可以通过多种方法为包容对话提供平台。承诺寻找包容性解决办法，往往是冲突各方同意进行谈判的前提条件。但有与会者表示，把冲突各方都包括在内而不分政治议程，可能使这一进程失去合法性。从实际角度来看，联合国可以通过促进包容性来支持和平进程，特别是在联合国部署有维和或政治特派团的国家。联合国可以通过其领导的调停努力，推动通过谈判解决冲突。联合国也可以加强现有的选举机构，防止选举产生不必要的延误，并使民众对选举委员会等机构建立起信任。联合国可以通过减少武器数量来促进预防冲突，比如在科特迪瓦。联合国还可以通过国家和社区谈判人员的培训和警察的警觉培训来减少暴力冲突的风险，比如在肯尼亚。

“没有什么神奇的方案，冲突预防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冲突各方缺乏政治意愿。”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洪

10. 冲突预防的最大挑战是要确保及时做出应对，以在冲突爆发之前提供对话平台。一旦冲突爆发，实现社会稳定的难度就会增加。两天的听证会详细审查了联合国对三个案例采取的干预行动，即肯尼亚和科特迪瓦的冲突预防，以及塞拉利昂的和解与和平建设，说明如果事先及时采取行动并做好充分规划，干预措施就能取得成功。

11. 在其他案例中，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里的当前局势，由于联合国没有及时采取行动，国际社会有效应对危机的能力受到了质疑。安全理事会的作为或不作

为便是最清楚的体现，安理会决策结构所做的一些决定，是出于某些成员的政治考虑，而不是有关国家的实际需要和最佳利益(见下文方框 1)。如果联合国因部分会员国的自身利益加以反对而不能对危机采取措施，那么联合国的整体形象就会受到损失。

方框 1

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是否能够加强全球稳定？

两天的听证会反复提到了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以奠定更加民主和有效决策基础的问题。第二天举行的专场辩论进一步审查了安理会改革的重大议题。辩论的主题是扩大安理会成员是否能够加强全球稳定，辩论会上阐述了这项改革尚未实现的一些原因。安理会当前的结构不能反映目前的现实情况，缺乏必要的制衡。会员国已经从 1945 年签署《联合国宪章》时的 51 个增加到了目前的 193 个。在安理会讨论的所有议题中，有 85% 涉及非洲地区，但是安理会却没有非洲成员。辩论会又谈到了包容性概念。是增加安理会成员、扩大安理会的区域代表来实现包容性？还是应该通过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加大安理会的问责力度来实现包容性？显然，安理会成员的增加不应与 1945 年以来会员国的增加成正比，这将使作为联合国执行机构的安理会失去效力。增加常任理事国可能只会巩固目前的特权结构(如否决权)。相反，也可以通过世界不同地区更为适当的代表来扩大包容性。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可能导致更加包容的合作，最终将取得更加包容的成果。有人提议，五个常任理事国应该承诺遵守国际法，在灭绝种族案件中不使用否决权，拒绝采取先发制人的做法。也有人提议，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任期不应局限于一届，应能连选连任。这样，将对会员国的行动进行严格审查，并将鼓励会员国为履行安理会的任务而采取行动。最后，安理会改革需要修改《宪章》，而修改《宪章》需要得到全世界三分之二国家议会的批准。

12. 为了促进及时采取预防行动，联合国在中亚、中非和西非三个地区建立了区域政治存在，以监督事态发展，并与主要的区域利益攸关方建立参与关系。联合国通过在这些脆弱区域建立存在，有助于对区域冲突进行区域管理。

13. 区域国家往往能够更好地理解当地冲突的发展，并能够更好地影响冲突进程。

14. 应该指出，冲突预防的影响往往难以衡量，与冲突得到预防和解决相比，受到的关注较少。这有几个方面的原因，比如冲突预防往往需要闭门谈判，尚未发展成暴力行动的冲突受关注的程度远远低于暴力冲突。在肯尼亚，国际干预措施制止了 2007 年总统和议会选举后发生的暴力，这是国际社会进行参与并得到大规模宣传和普遍承认的少数例子之一。

议会在冲突预防中的作用

15. 议员与选民建立密切联系，议会就能够很好地发现遗留和新的冤情。因此，议员可以作为调解人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多种作用。议员通过保持与选民的沟通，可以发现预防冲突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比如相对剥夺和缺乏代表的感觉。比如，肯尼亚议会最近向一个经历政治暴力的地区派出了代表团，代表团发现一个族裔群体通过暴力的方式表达了她们对议会中其代表人数不足的失望情绪。同时，议员可以向选民说明为解决现有冤情而采取的措施。最后，通过向公众开放议会辩论，展现议会合作，选民能够得到保证，他们的冤情正在政治一级加以解决。比如在马里，议会与图阿雷格族裔领袖积极进行联系，延缓了当前冲突的爆发。

16. 并且，议员可以帮助民众建立对国家机构的信任，以鼓励冲突各方利用机构解决冲突。议员可以通过有效打击议会内外的腐败来建立信任。在作为机构的议会中建立信任，是议员在冲突预防中发挥有效作用的前提。比如在肯尼亚，2007年选举结果公布之后爆发了冲突，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期间民众对议员的信任度十分低下，议会必须重新得到人民的信任，才能发挥有效作用。并且，议会可以通过下放决策权和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议会独立于行政当局来加强对行政当局的监督。

“我们不应害怕辩论。我们害怕的是没有辩论。”

科特迪瓦国民议会议长纪尧姆·基格巴福里·索罗

建议

17. 听证会提出以下建议：

(a) 会员国及其国家议会应支持联合国的冲突预防努力，加大对冲突预防能力的投入，并向联合国提供及时和可预测的财政支持；

(b) 预防努力应进一步强调现有的国家机构和冲突解决能力，以确保实现持久平衡和平，避免出现联合国只能管理而无力解决冲突的局面；

(c) 联合国固然应把政府作为第一对话者，但是与议会进行接触对联合国的工作同样具有助益。如果议员与选民建立密切的联系，议会就能在暴力冲突发生之前很好地监督遗留和新的社会紧张关系。并且，应该把社会紧张关系转变为议会辩论，以此防止暴力冲突的发生；

(d) 议会应该进行改革，以使民众建立起对议会作为冲突管理有效机制的信任。应该通过这种改革提高透明度、增进包容性。

二. 和解

18. 冲突一旦爆发，就必须采取和解措施。和解是实现持久和平的第一步，也需要受冲突影响人民在心理上实现巨大转变。这是一个学习过程，它使人民结束过去，重新建立彼此的信任，并为更加美好的未来而努力。

19. 不能实现和解，群体之间就会互不信任，并将影响到今后几代。冲突的性质和根源随着时间而变化，增加了长期解决冲突的难度。在这种情况下，冲突无法解决而只能加以管理，这样才能避免发生暴力。比如在塞浦路斯，由于人民没有机会实现和解，冲突不断延长。这种例子不胜枚举。

20. 和解不会自行到来。要实现和解，就需要坚定的政治意愿和有利的政治领导，需要采取教育和对话等积极措施，以消除社会存在的不信任。政治领袖应与民间社会进行合作，以切实联系基层，最终促进民众的积极参与。

21. 如果不信任情况普遍存在，国家组织的机制在工作初期就会缺乏公信力。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能够帮助建立和解机制，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刑事法庭等。联合国可以利用国际社会制定的准则，为实现民众和解找到共同的基础。

22. 如果民众认为和解没有取得公平成果，国际和解机制就没有发挥出有效的作用。这种公平概念要求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决策结构透明，并明确符合有关各方的最佳利益。不幸的是，正如上文所述，许多国家的人民认为联合国的干预措施往往出于少数会员国的政治利益。同时，国际司法系统如不遵守无罪推定原则，就可能在当地招致怨恨。

议会在和解中的作用

23. 议会在这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因为议会要批准公正和公平的和平方案，并帮助确保行政当局采取有效的和解措施。议会通过颁布立法实现和解，包括成立国家真相与和解机制。议会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通过积极措施和信息共享确保选民参与和解进程。在肯尼亚，这种措施是实现和解的重要步骤，肯尼亚议会为确保民间社会参与有关议会改革和提高议会工作透明度的辩论做了大量的工作。

“议会治理具有平等的性质。如果行政当局无法与反对派进行讨论或对话，那么议会的平等管理方式就能够促进这种对话。”

布基纳法索议员 梅莱盖·特拉奥雷

建议

24. 听证会提出以下建议：

(a) 国际和解机制应该做到公正，而不应有选择性地对一些国家随意采取措施。为此，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策机构必须民主化；

(b) 议会应该确保选民参与如何实现和解的辩论，并了解为此采取的措施。

三. 建设和平

25. 建设和平需要为克服冲突根源而开展长期工作，而建设并加强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机构则是这项工作的着手点。如不解决冲突根源，暴力就会再次发生。克服冲突根源是一项困难的工作，《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显示，在上个十年爆发内战的 100 个国家中，有 90% 的国家在过去 30 年中也曾爆发过内战。

“议会不仅要制定法律，还应对行政当局进行监督，并确保有限的国家资源得到优化使用，为全民提供有效服务”。

各国议会联盟主席阿卜杜勒瓦赫德·拉迪

26. 要实现持久和平，国家和人民之间就必须制定社会契约。制定了社会契约，国家和国民之间不论族裔和地方背景、性别或其他因素就存在一种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关系，民众就能够感到彼此之间的权利和责任纽带。社会契约制定后，公民就会了解一个更加强大的国家会给他们带来利益，而国家不稳定将使他们丧失个人的价值。这样产生的一种对于既定社会的归属感，对于人民加大实现和捍卫和平的意愿十分重要。

“制定社会契约就是要开展包容性政治进程，议会以及合法的政治和代表都是这一进程的关键行为体。必须建立强大的国家社会关系，国家必须提供服务，国家机构必须顺应民众的需求”。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机预防和复原局副局长玛尔塔·鲁埃达斯

27. 在建设这种社会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目前，联合国有 15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 14 个政治特派团在各地开展工作，帮助摆脱冲突的脆弱社会进行必要的改革，以制定本国的社会契约。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5 年成立以来(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一道)，帮助脆弱国家制定有效战略，建立并加强现有机制，以创造有利于实现和解和促进经济发展的环境，最大限度地消除冲突根源。建设和平委员会恪守国家所有原则，与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帮助确定重要的政策优先事项和财政资源，通过采取经济改革等综合措施进行必要的改革，克服冲突根源。⁴ 以实现增长和社会正义为目标的经济改革，对于建设和平工作的成功十分重要，这种改革将对人民生活产生具体和积极的影响。

⁴ 建设和平委员会目前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六个国家组合。

“如果我们强调爆发的冲突，那么我们就在试图强调与冲突直接有关的问题，比如复原和重返社会，这样男子就成为了关注的焦点，因为扛枪打仗的不是妇女。在建设和平工作中，面对的是暴力冲突的各种形式，而不是社会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做到人人参与辩论”。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政策司司长萨拉斯沃蒂·梅农

28. 联合国有效参与建设和平需要明确授权，需要与民众沟通，并被民众所接受。在一些情况下，没有应对暴力冲突和其他威胁的明确授权，联合国特派团的存在可能使人们对安全产生不切实际的希望。如果不能采取行动，现有的问题会更加复杂。同样，联合国如果承诺进行干预，就应确保得到执行授权所需要的财政资源和部队。并且，联合国特派团应承诺长期驻留，直至有明确的证据显示和平协定已经进入可持续阶段。

议会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29. 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取决于议会颁布相关法律的能力。在肯尼亚，议会在执行和平协定和建立旨在实现长期稳定的机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除其他外，议会通过了《真相、公正与和解法》，为任命有关委员会的成员铺平了道路；议会改革了工作程序，通过了新的议事规则，实现了机会平等；对审议工作进行直播，提高了议会的透明度，加强了民众对议会的信任。

30. 作为机构，议会能够通过加强对话、让边缘群体发表意见来促进稳定和持久和平。把边缘群体纳入政治进程，对于确保解决资源分配不公或法律歧视对待等冤情十分重要。议会可以采取多种措施，如改善少数群体的代表，通过有利于促进人权的法律，审查拨款法案(通过预算进程)，实现平等和社会正义。这些措施对于加强国家和人民之间的社会契约极为有益，而这种社会契约正是和平与稳定的支柱。

建议

31. 听证会提出以下建议：

(a) 为发挥有效作用，联合国必须得到充分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一定要制定务实的目标。

(b) 议会应该保证宗教团体以及妇女和青年等边缘群体的代表权。要实现包容性，议会就必须邀请民间社会参与决策进程，在民众之间建立信任，确保各种需求都得到反映。

(c) 议会可以通过履行立法职能，采取措施加强国家机构，比如：

(一) 制定法律框架，在选举周期和周期之间为各个政党建立平等的平台。有效的政党筹资法律能够确保重要资源得到公平分配；

- (二) 制定法律框架，防止出现纯粹按身份组建的政党，同时鼓励制订政党纲领；⁵
- (三) 制定法律框架，确保媒体对各个政党进行公平的报道；
- (四) 建立独立的司法体系，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五) 制定议事规则，促进议会政党进行对话。议事规则应纳入向行政当局提出质询和全体辩论上发言的权利。并且，应该就议会内部行为达成共识。

“联合国在促进冲突国家实现和平方面大有作为，但最终还是取决于国家对于和解与改革的有力领导和坚定承诺。这种领导和承诺往来自议会”。

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

议会参与冲突管理的挑战

议会只有成为强大的机构，才能充分挖掘建立更稳定社会的潜力。不稳定社会中的议会往往面临多种挑战，比如缺乏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对处理的问题缺乏认识 and 了解。许多问题十分复杂，特别是经济和财政问题，如果没有充足的资源和人力，包括计算机、研究图书馆、工作人员和办公空间，议员就无法有效处理这些问题。

许多议员依附于行政当局。议会缺乏独立性就不能有效监督行政部门的行动，无法确保和平协定得到执行，也无法处理有效发展政策和资源公平再分配等问题。议会的独立性常常受到一些因素的破坏，比如不能对国内预算进行控制和监督以及缺乏豁免权等。

四. 联合国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32. 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对于联合国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的成功至关重要。不过，为使联合国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产生积极成果，这种合作需要有效协调，而且必须合理利用资源和共担责任。此外，国际社会必须形成统一战线，而不是显得相互脱节。如果不同的国际角色互不协调，冲突各方就会试图“挑选裁判”，即尝试从比较同情的组织那里争取支持，从而可能会延长冲突。

33. 与区域组织合作可以是有益的，因为它们对冲突的复杂性可能有更好的了解。区域组织还可以加强干预的合法性。国际和区域组织有效合作的一个良好范

⁵ 比如，肯尼亚通过了《政党法》，要求每个政党至少拥有来自全国 50% 个县 的 1 000 名成员 (47 个县中的 24 个)。

例在几内亚，联合国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该国携手开展工作，帮助遏制选举暴力的爆发。联合国向西非经共体提供了秘书长的斡旋，以对其努力给予广泛的合法性。

34. 如果某组织已在一特定领域建立了专门知识，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就会取得成效。例如，各国议会联盟在提供技术支持以加强作为一个机构的议会方面具有多年经验。它与世界各国议会建立了关系，因而在建立议会能力方面能够借鉴最佳做法的经验和实例。它表明，在应议会要求进行并从一开始就听取其意见的情况下采取全面的体制办法，能力建设才能取得最大成效。

建议

35. 听证会提出以下建议：

(a) 联合国同区域组织或其他组织之间的任何合作都必须避免重叠。各组织应合理利用资源和共担责任；

(b) 各国议会联盟同世界各国议会建立了关系，具有帮助分享良好做法的充分能力。因此，联合国应加强与各国议会联盟的紧密合作，以建立请求协助的国家议会的能力、加强法治并帮助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承诺保持一致；

(c) 各国议会联盟应继续在各国议会与联合国之间架设桥梁。联合国的年度议会听证会是使各国议会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各项进程以及被列入审议之中的可能论坛之一。

五. 妇女的作用

36. 要使预防冲突、和解及建设和平发挥功效，就必须把妇女纳入每一个阶段的决策工作。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指出，妇女必须在管理争端与建设和平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然而 12 年来，在这一领域的国家和国际这两个层面实现性别平等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妇女和儿童继续不成比例地受到冲突的影响，而且在直接影响到其生活的决策进程中仍无发言权。

37. 各国可以通过从性别平等角度检视和平进程的办法进行结构转型，建立更加公正并因此更可持续的社会。多年来，联合国成功实施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妇女在生活各领域中的作用。在塔吉克斯坦，联合国设立了一批妇女法律援助中心，这些中心后由政府接管并加以扩大。

“当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综合实体合力开展工作时，我们不仅能使问题得到关注，实际上我们还能真正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妇女署政策司司长萨拉斯沃蒂·梅农

38. 加强妇女的作用对于通过更具包容性的社会实现长期稳定至关重要。例如，当妇女被置于服务交付的核心时，比如在利比里亚和卢旺达，她们不仅能够照顾家庭，还能照顾她们的社区，从而使国家走上包容性大大增强的发展道路。

39. 在把妇女纳入决策进程方面，联合国需要发挥榜样作用。尽管它有许多承诺，也有明确证据显示妇女对实现稳定和平的影响，但妇女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谈判中的作用仍然微乎其微。谈判人员中仅有 9% 为妇女，而联合国从未任命过女性担任首席调解人。

40. 各国议会作为机构也可帮助加强妇女的作用。它们可实行配额制并向公众宣传妇女决策者的理念，从而在代表性方面实现性别平等。不过，包容性不能仅限于数量，还必须解决质量问题。为此，议会可采取措施确保妇女能竞选公职和有效参与议会进程。这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教育促进能力建设以及在安排会议时间方面给予妇女更大灵活性，以平衡她们的工作和家庭责任。

建议

41. 听证会提出以下建议：

(a) 联合国必须履行其关于争取妇女更多参与决策进程的承诺，包括任命妇女担任首席谈判人的角色；

(b) 议会必须纳入妇女。但是，包容性不仅涉及数量，也必须扩大到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使妇女能在议会环境中有效工作的措施实现开放。

附件一

讨论主题和与会者概览

1. 开幕会议上，阿卜杜勒瓦赫德·拉迪(各国议会联盟主席)、罗德尼·查里斯(大会副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扬·埃利亚松(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向听众致辞。
2. 听证会第一部分审议了三个主题，即预防冲突、和解与建设和平，参加这些主题讨论的有：兰科·维洛维奇(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塔耶-布鲁克·泽里洪(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玛尔塔·鲁埃达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副局长)、萨拉斯沃蒂·梅农(妇女署政策司司长)和波林·贝克(和平基金荣誉主席)。
3. 第二部分审议了肯尼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努力，参加讨论的有：肯尼思·马伦德(肯尼亚国民议会议长)、梅莱盖·特拉奥雷(布基纳法索国会议员)、彼得·加斯特劳(国际和平研究所方案主任和高级研究员)。
4. 第三部分评估了塞拉利昂在和解方面的做法，参加辩论的有：爱德华·阿明·索洛库(塞拉利昂前国会议员)、谢科·图雷(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埃洛霍·埃杰维奥梅·奥托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兼副主管)和兰萨纳·葛贝利(安全理事会报告研究分析员)。
5. 第四部分的重点是国际组织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参加讨论的有：纪尧姆·基格巴福里·索罗(科特迪瓦国民议会主席)和安德斯·约翰松(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
6. 最后讨论的问题是：一个更具包容性的安全理事会是否可促成更大的全球稳定。讨论采取了英国广播公司在多哈辩论中普及的形式，讨论者有：帕特里斯·马丹-拉朗德(法国国民议会，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咨询小组成员)、哈迪普·辛格·普里(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爱德华多·乌利瓦里(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汉斯·科雷尔(联合国前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

附件二

小组讨论摘要

为使与会者有机会重点审议具体问题，会议期间举行了一些小组讨论。以下为讨论问题清单(每组一个问题)和相应的回答。

什么机制可加强政党间合作？

- 基本规则：可以自由组建政党；接受反对派的角色
- 程序：议员应有提问权；应有时间限制；议员在履行职责时应享有豁免
- 政党资金应使各政党不仅在选举周期期间而且在任何时候都能正常运作
- 行政部门应与政党领袖定期接触
- 就国会行为形成共识

议会有效参与预防冲突、和解及建设和平的条件是什么？

- 议会应代表整个社会，包括所有族裔群体
- 议会应具有合法性(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等等)
- 议会应参与同行政部门的对话
- 议会必须得到尊重和值得尊重(品行)
- 议会应具备必要能力
- 议员必须在各自选区频繁开展外联活动
- 议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影响需要更加经常地得到评估

妇女与长期稳定？

- 男子应支持解决妇女问题并在预防及解决冲突中发挥作用
- 必须增强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权能；妇女在公职中的代表比例至少应为30%，而目标则是平等
- 应当评估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妇女不成为受害者)

联合国如何才能更有效防止冲突，如何才能在其建设和平工作中与议会更有效地互动协作？

- 联合国需要有明确的授权以及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接受的明确目标

- 建立国家机构的能力，包括而且尤其是议会的能力(加强议会独立性)
- 国家机构必须与联合国分享信息
- 联合国需要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 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必须更具代表性以掌握更大权力
- 联合国需要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以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遵循共同方针
- 非政府组织的更大投入有助于为联合国干预提供信息。不过，这类组织必须符合严格的透明和问责标准
- 联合国应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对请求协助的各国议会予以协助

冲突后社会如何才能实现公正及包容各方的和解？

前提条件

- 所有行为体的参与以及相互接受
- 相互容忍
- 中立仲裁
- 找出真正的根本原因

措施

- 加强机构机制，特别是通过具有代表性和公信力的议会以及独立的司法机构予以加强
- 使财富得以公平地重新分配、包括在妇女、少数群体和青年中公平分配的经济机制
- 满足基本的社会需求(教育、卫生、就业等)
- 妇女更多地参与国家事务，尤其是通过获得教育和增加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参与国家事务
- 建立具代表性的运动
- 建立多元和专业媒体，从而实现人人机会公平(媒体要负责任)
- 分享政治权力和进程
- 建设公民社会以确保更大的参与
- 公民教育

- 运用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区域合作如何才能支持国家政治稳定？

- 合作必须避免重叠、必须合理使用资源和共担责任
 - 各组织必须帮助加强议会，尤其是在转型国家
 - 必须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在各国议会与联合国之间发挥桥梁作用。
-